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整合公司资源，聚焦优势业务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财务杠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陈华升先生。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股权转让款为11,00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许文显先生办理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

股权的具体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为便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作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文显先生办理此次受让股权的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